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林明恕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

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行關於「臺北分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士林分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